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 如是的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<u>常州市动力</u> 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,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-2025 年度 常州市市本级、武进区、天宁区、钟楼区、 经开区,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<u>汽车服务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 市动力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0</u>万元,资产 总额为 260 万元¹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《九五子公章): 日 期: 2023 年 8 月 15 日 备注 1: 分公司获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,按照总公司情况填泥。本项目所属 行业在此约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如是的提供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

<u>I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</u>, (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 <u>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</u>) (分包号: 2) 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: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,被安社会监督)

